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引进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实施债转股的议案》涉及的评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对目标资产的评估中，评估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的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方文彬、王栋、曹斌

2020年12月13日